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汴环攻坚办〔2019〕330号

关于2019年7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现将2019年7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县、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

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尉氏县、兰考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，由好到差依次为：禹王台区、祥符区、顺河区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

与 2019 年 6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，由高到低依次为：通许县、兰考县、示范区。

与 2019 年 6 月环比，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，恶化幅度后 3 名，由低到高依次为：祥符区、杞县、顺河区。

二、各河流水质断面超标情况

2019 年 7 月份，杞县小蒋河睢县长岗断面水质超标，超标因子:PH、总磷。

三、预警及通报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》，对本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3 名的县（区）政府给予警示，分别为：禹王台区、祥符区、顺河区。对河流断面水质超标的杞县人民政府给予警示。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
